

股票代码:002745

股票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7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公司”或“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40,064.102股(含本数),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499,999,992.96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

基于上述假设,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的上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

1.假设公司在2019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木林森转债于2020年12月末前以12.80元的转股价格全部转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上限计算,即发行40,064.102股,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况,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2.96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1,697,241.48元,假设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相差不超过10%,降低10%三种情况;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277,168,540	1,484,982,422	1,525,046,524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499,999,992.96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40,064.102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假设情形一: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91,697,241.48	491,697,241.48	491,697,24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0.32
假设情形二: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上升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91,697,241.48	540,866,965.63	540,866,96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0.35
假设情形三: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91,697,241.48	442,527,517.33	442,527,51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0	0.29

通过上述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下降,公司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8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清焕	是	2,200	3.13%	1.72%	是(高管限售)	否	2020年7月10日	2021年7月1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孙清焕	是	2,000	2.84%	1.56%	否	否	2020年7月10日	2021年7月1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4,200	5.97%	3.28%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本息债务,预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经营费用将有所降低,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但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当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会受到一定幅度的影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寻求战略协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在2018年完成并购百年照明企业收购的通用照明品牌“朗德万斯”,通过整合“朗德万斯”品牌的国际影响力,领先的照明新技术和全球销售渠道,切入到智能家居和专业智能照明系统业务领域,推出多款智能照明产品,提供全屋智能照明解决方案,引领了行业内智能照明、健康照明的新潮流。

小米集团作为国内最早布局智能家居业务的科技巨头之一,提出了AI(人工智能)+IoT(物联网)的AIoT核心发展战略,与多个行业知名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其IoT平台设备已超过2.5亿台,成为智能家居领域的领导者。

随着5G时代的来临,照明行业将在智能领域迎来更快速的发展,催生更多新的应用场景。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向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发行股份,引入小米长江产业基金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在自身强大的生产技术能力和全球销售网络的优秀基础上,通过与小米长江产业基金的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近年来,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的负债规模较大。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64%、69.98%和70.11%,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高。同时,2019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为73.89%,公司负债结构以短期债务为主,资产负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因此,公司当前需要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

最近三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结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国星光电	45.01%	43.58%	49.40%
瑞利光电	48.35%	38.13%	43.79%
雷曼光电	32.47%	22.60%	17.56%
聚飞光电	46.35%	40.27%	44.13%
三安光电	26.74%	39.99%	21.65%
瑞丰光电	43.75%	44.53%	48.92%
均瑶	40.45%	36.66%	37.58%
木林森	70.11%	69.98%	68.64%

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国星光电	1.44	1.47	1.30
瑞利光电	1.27	1.48	1.25
雷曼光电	2.09	2.37	3.08
聚飞光电	1.55	1.67	1.69
三安光电	2.23	2.42	7.20
瑞丰光电	1.57	1.43	1.38
均瑶	1.66	1.81	2.65
木林森	1.18	1.05	0.8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得到补充,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从70.11%降至68.67%,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得到加强,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程度改善,财务状况得以优化,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3.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2,516.60万元、21,380.95万元和-9,474.78万元,而同期财务费用分别为22,595.91万元、48,293.67万元和68,726.77万元,公司财务负担较重,财务费用逐年增长显著影响公司利润。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本息债务,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本息债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偿还本息债务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从而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使用。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本息债务,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和未来的回报情况,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未来的回报情况,公司拟通过提升公司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即期回报。

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户专用,并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改进生产流程,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

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得到充分行使;确保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方案及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平”公司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交易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此次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方案及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平”公司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交易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此次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方案及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平”公司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交易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此次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7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1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1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1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1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1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1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1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2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2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2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2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2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2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2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2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2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3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3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3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3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3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3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3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3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3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4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4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4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4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4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4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4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4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4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4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5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5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5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5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5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5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5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5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5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